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发 包 人：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6日



发 包 人：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着公平、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702-201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201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

规模: 本次工程的范围为西安城墙一周(东、西、南、北墙段散水, 不包含已做区域), 长度约 14 公里。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内容主要为西安城墙一周(东、西、南、北墙段)墙根处浅层覆土置换、构建防排水系统, 解决区域内覆土含水量偏高, 无有效排水措施现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资料包括: 本项目保护范围、周边文物遗存及工程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完成的标准

6.1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8 套; 方案设计文件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5 日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及电子版。

6.2 由发包人将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成果向文物部门进行报备。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价, 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款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本合同后,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 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8.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8 套, 且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经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5 日内提交 8 套施工图及电子版后,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 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3 工程验收合格后,通过项目绩效评价,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4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设计人应提前五日向发包人提交所需相关资料明细,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向设计人提供。方案编制完成后,设计人应在 3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资料全部退还发包人,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如有毁损、涂改、灭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9.2 发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期限,按时支付设计人款项。

9.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工作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进行检查、督促。

9.4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5 设计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方案》,直至通过发包人认可。

9.6 设计人的人身、财物等权益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9.7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务等权益受损失,设计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9.8 《方案》设计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城墙本体、城楼古建等文物损坏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9.9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竣工验收。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该服务仅限于设计人受托范围内事项。

9.10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9.11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承担。

9.1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确保最终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 所需费用涵盖在本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保密

10.1 设计人承诺对发包人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设计人在发包人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包人的业务秘密; 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的业务秘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 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 如果发包人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 对未披露的部分设计人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10.3 保密期限: 设计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发包人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 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 设计人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发包人的业务秘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如设计人同意且实际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了工作, 且发包人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人赶工费。

1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方案成果资料, 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逾期达 15 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同时设计人应在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付费用。

12.4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 应无条件予以整改, 并在发



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且工期不予顺延，设计人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设计人应在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付费用。

1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退还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设计人单方面原因提出终止协议，设计人须在 3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费用总价的 20%。

12.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在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付费用。

12.8 因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9 若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承担。

12.10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经费报酬的，应承担应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违约金。

12.11 设计人承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在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付费用。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12 设计人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同时设计人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



人肆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伟

签订日期：2006年1月16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宏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06年1月16日

地 址：

西安市高新科技一路西口35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8851568

传 真：029-88851568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



廉洁协议

甲方：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王子大厦四楼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科技一路西口 35 号

鉴于：

1、甲方作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下设事业单位，坚持遵纪守法，坚持党风廉政建设。

甲方要求所有与甲方产生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即“合同相对方”)遵守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行为、廉洁守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要求所有合同相对方努力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协助甲方遵守前述要求及基本原则。

2、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双方廉洁合作等事宜，签署如下廉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廉洁从业要求

1、乙方应遵守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贪污或违反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行为，鼓励乙方报告所有违禁行为或任何被隐瞒的禁止行为。

2、乙方承诺，现已采取并且始终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乙方，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前述各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雇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无论乙方是否知该等代理/代表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反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等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

二、法律责任



1、若乙方，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前述各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雇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等法律法规或党规党纪，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同时取消乙方作为甲方合作方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准入资格，断绝与其一切往来。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他方面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

2、若甲方雇佣的或者代表其利益的任何人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或党规党纪，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关于此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下述渠道之一进行举报（投诉），甲方将认真予以解决和处理：

举报（投诉）信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王子大厦四楼城墙管理委员会】

举报（投诉）电话：【029-86366952】

举报（投诉）邮箱：【cqjw89622917@163.com】

举报部门：【城墙纪委】

三、附则

1、本廉洁协议签订后，即成为甲乙双方签署的《【西安城墙散水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1】年【11】月【16】日

